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2）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（3）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（4）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（5）审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（6）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（二）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- (1)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(2)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(3) 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- (4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日常监督情况

(一) 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。

(二) 2020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三、监事会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不

断改进和完善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

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

实做好各项工作,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